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期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期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调剂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剂

为满足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恩")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2024年度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对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一塑")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广东国恩。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为国恩一塑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80,000万元调减至170,000万元，为广东国恩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至10,000万元。

为满足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恩化学")的融资需求，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2025年度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对国恩一塑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山东国恩化学。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为国恩一塑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00,000万元调减至195,000万元，为山东国恩化学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增至15,00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国恩、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塑业(青岛)")、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塑贸")、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复材")、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骐光电")、山东国恩化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广东国恩、国恩塑业(青岛)、国恩塑贸、国恩复材、国骐光电、山东国恩化学等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公司	广东国恩	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25N03P)
2	公司	国恩塑业(青岛)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编号：青交银2025510保证字第008号)
3	公司	国恩塑贸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编号：青交银2025510保证字第014号)
4	公司	国恩复材	1,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71011100ZGDB2025N00J)
5	公司	国恩塑业(青岛)	1,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02532025高保字第00005号)
6	公司	国恩复材	5,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022212025高保字第00021号)
7	公司	国骐光电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编号：青交银2025510保证字第025号)
8	公司	国恩复材	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编号：84100120250000212)
9	公司	国恩塑业(青岛)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二支公司保字026号)
10	公司	国骐光电	4,65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支行)高保字(2025)年第12-017号)
11	公司	国恩塑业(青岛)	4,65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支行)高保字(2025)年第12-018号)
12	公司	国恩复材	15,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支行)高保字(2025)年第12-016号)
13	公司	国恩复材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青光银公三高保字第2025003号)
14	公司	山东国恩化学	14,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信字第11250701号)
15	公司	国恩塑贸	3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136908-001)
16	公司	国恩复材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部计算，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编号：青交银2025510保证字第028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25N03P)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债务人：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3月19日至203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5)担保金额：5,000万元。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笔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合同》(编号：青交银2025510保证字第008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担保金额：1,000万元。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合同》(编号：青交银2025510保证字第014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担保金额：1,000万元。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71011100ZGDB2025N00J)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9月3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保证人均应承担担保责任。

(5)担保金额：1,000万元。

(6)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02532025高保字第00005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3)债务人：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自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8年6月23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5)担保金额：1,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022212025高保字第00021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自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8年6月23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5)担保金额：5,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合同》(编号：青交银2025510保证字第025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担保金额：1,000万元。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合同》(编号：84100120250000212)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

(5)担保金额：5,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二支公司保字026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3)债务人：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4)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

(5)担保金额：1,000万元。

(6)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在合同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主债权之本金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10、《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支行)高保字(2025)年第12-017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3)债务人：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5)担保金额：4,650万元。

(6)保证期间：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1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支行)高保字(2025)年第12-018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3)债务人：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5)担保金额：4,650万元。

(6)保证期间：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1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支行)高保字(2025)年第12-016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自2024年3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5)担保金额：15,000万元。

(6)保证期间：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1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青光银公三高保字第2025003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5)担保金额：5,000万元。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14、《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信字第11250701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4)主债权：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5)担保金额：14,4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8)保证形式：连带保证责任。

1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136908-001)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

(5)担保金额：30,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16、《保证合同》(编号：青交银2025510保证字第028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担保金额：3,000万元。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38,43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21%。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411,43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2.77%；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爱国	是	2,000,000	1.59%	0.74%	2023.5.23	2025.8.2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爱国	是	2,000,000	1.59%	0.74%	2023.5.25	2025.8.2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爱国	是	2,350,000	1.87%	0.87	2025.1.21	2025.8.27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爱国	是	1,550,000	1.23%	0.57	2025.3.26	2025.8.27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爱国	是	3,000,000	2.38%	1.11%	2024.4.24	2025.8.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900,000	8.65%	4.0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爱国	126,000,000	46.45%	48,130,000	37,230,000	29.55%	13.73%	0	0	0	0
合计	126,000,000	46.45%	48,130,000	37,230,000	29.55%	13.73%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王爱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王爱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雨	王玉林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电话	0532-89082999	0532-89082999	
电子信箱	SI@qdgon.com	SI@qdg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53,671,915.54	9,326,679,004.30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861,695.19	274,620,344.52	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747,905.22	265,245,092.73	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000,992.59	380,300,325.82	-1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01	2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01	2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5.96%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22,699,699.20	18,351,446,492.55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5,858,058.81	4,970,597,291.63	5.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46.45%	126,000,000	94,500,000	质押	48,13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18,000,000	0	不适用	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3.32%	9,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	5,453,412	0	不适用	0
隋永死	境内自然人	1.13%	3,069,4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590,41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558,644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87%	2,358,854	0	不适用	0
孙天辉	境内自然人	0.86%	2,340,800	0	不适用	0
蒋根云	境内自然人	0.70%	1,906,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46.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3.32%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投资持有公司6.64%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隋永亮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11,900股；孙天辉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68,900股；蒋根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6,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2025年6月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2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9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23.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0%，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271,97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启动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